



社 科 学 术 文 库

LIBRARY OF
ACADEMIC WORKS OF
SOCIAL SCIENCES

何光沪◎著

月映万川

宗教、社会与人生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

社 科 学 术 文

LIBRARY OF
ACADEMIC WORKS OF
SOCIAL SCIENCES

何光沪◎著

月映万川

宗教、社会与人生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月映万川：宗教、社会与人生 / 何光沪著. —北京：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3. 10 (2007. 3 重印)
ISBN 978 - 7 - 5004 - 4075 - 8

I. 月… II. 何… III. 宗教 - 文集 IV. B91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84083 号

责任编辑 陈 彪
责任校对 周 昊
封面设计 王 华
版式设计 王炳图

出版发行 **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**
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

电 话 010—84029450 (邮购)
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

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980 1/16

印 张 27.75 插 页 2

字 数 466 千字

定 价 39.00 元

出版说明

以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各类学术著作为主的本社，自 1978 年 6 月成立以来，沐浴着“实事求是”与“思想解放”的时代春风，伴随着日显生机和日益活跃的社会科学的发展而发展，十数年来出版了大量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著作，积累了一批有影响、有分量的高层次学术图书。为使其中具有精品性质的图书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发挥更大的效用，我们从中遴选出若干种组编为“社科学术文库”。

“社科学术文库”从本社已出版的各类社会科学研究著作中拔优选萃，选收那些在各个学科领域里选题重大、研究深入、见解扎实和学风严谨的专著性著作；作者老、中、青兼顾，重名家名作，亦重新人力作。

“社科学术文库”分辑推出，每辑 10 种，将陆续出版。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1996 年 11 月 20 日

自序

一

我一直相信，假如在宗教哲学的山路上攀登不息，我们终将发现，宗教及其种种象征体系，只不过是指月之手、望月之眼、赏月之心；不同的社会、历史和文化，只不过是映月之湖、映月之河、映月之川；而人生，则不过是其中闪光的水滴。

即使手失了，眼闭了，心死了，明月依旧在；即使湖干了，河枯了，川竭了，月光依然明。即使此时此地是愁云惨雾、风高月黑，彼时彼地却可能是天朗气清、星稀月明。

即使斯人“把酒问青天”：“明月几时有？”伊人却正“转朱阁、低绮户、照无眠”——“不应有恨”！即使有人“惟恐琼楼玉宇，高处不胜寒”，却永远有人“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”！

而水滴，只要不离湖海，就总会闪光；人生，只要不曾心死，就还会赏月……

二

人生的过程，就是历史；人生的方式，就是文化；人生的群体，就是社会。

在人类的幼年时代，生活的方式，曾与宗教相连；对本群体的忠诚，曾被当作宗教。

因为，人意识到自己的弱小、短暂、有限和依赖性，也就意味着，他同时意识到某种东西是强大、永恒、无限和依赖的对象。幼年的人类既然是有意识的人，就会有这种一体两面的意识，尽管可能只是朦胧的意识。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原始人的打猎、捕鱼、播种、收获、唱歌、跳舞、选举、出征……，都同某种原始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仪式连成一片，为什么人的生活方

式会与宗教相连。

因为，人可以对自己的人生过程不去回顾，可以对自己的生活方式不假思索，但是却很难对同自己一起生活的人麻木不仁。幼年的人类既然是社会性的人，就会依赖于自己生活在其中的群体，甚至把它误当成自己终极的依赖对象。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人类幼年的宗教多半是“准宗教”或“伪宗教”，为什么原始人常把自己部落或氏族的能工、巧匠、巫医、巫师、英雄、领袖，甚至“血缘所出”的动物、野兽……，当成了群体的图腾，或人类的始祖，或崇拜的神灵，为什么对本群体的忠诚会被当作宗教。

但是，如果说文化与宗教相连，体现着人对终极者或超越此世的东西有一种意识，那么，把对本群体的忠诚当作宗教，就体现出人对非终极者或属于此世的东西有一种迷恋。前者对人类文化的本源性功能或推动性作用，已有无数的哲人、文人、宗教学家和历史学家作出了详尽的论证；而后者对人类生活的破坏性功能或毁灭性作用，也已有无数的人物、事件、历史事实和现实场景提供了雄辩的证明。

三

一方面，社会学家涂尔干（Emile Durkheim）曾论证过图腾崇拜如何凝聚了部落或氏族；另一方面，可怕的史实却告诉我们，天皇崇拜或“国家神道”所凝聚的大和民族，对于日本人及其邻人的人生来说意味着什么；而且，类似现象也曾发生在从德国到俄国、从中国到朝鲜的传统各异的国家之中。一方面，人类学家施密特（Wilhelm Schmidt）曾论证过对终极者的意识如何产生了“原始一神教”；另一方面，确凿的史实又告诉我们，后来文明社会中的真正一神教，对于一种文化、一个社会和整个人类的历史意味着什么；而且，这种塑造性的意义已经影响了从东到西、从北到南的传统各异的各民族的人生。

总而言之，从历史出发，着眼于文化，人生总离不开社会，社会总离不开宗教。

然而，历史走到了今天，文化发生了巨变，社会与宗教又如何？它们对人生的影响又如何？

一方面，一国内的多种社会和世界上多国社会正在趋同；另一方面，很多的国内社会和整体的国际社会又正在分化。换言之，社会正在走向全球

化或一体化，同时又在加速分化或分裂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在这个包含着危险和机遇、包含着诅咒和祝福的过程中，宗教正在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——可以被用来制造仇恨，也可被用来增进情谊，可以使群体和群体会聚，也可使群体与群体疏离……在理论上，人们也许可以把真宗教同正面的功能相联系，把伪宗教同负面的功能相联系，而在实践中，这两类宗教却是混杂并存在于各种实存的宗教之中，无法判然分别的。

但是有一点却毫无疑问：宗教与社会及其相互关系，都正在影响并将继续影响我们每一个人的人生。

因此，宗教、社会与人生之间的关系，正在受到并将继续受到学术界内外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研究。

四

这本书乃是我在《自选集》出版之后，对这些关系或问题继续关注和思考的结果。不论以往的学者有过怎样的思考和研究，以后的学者会有怎样的思考和结论，这本书至少记录下了在这个多事的时代里、在这片多难的土地上、一个多思的观察者的所感所思所言。他不敢奢望自己的观察有多大广度、自己的思考有多大深度、自己的论述有多少创新；他只在下笔之前力求全面地想透所面对的问题，下笔之后不忘真诚地自问是否深信所写下的东西。他更牢牢地记着林肯的这句名言——“我不问事情能否成功，只要问事情是否应该”。这话完全符合中国的古训：“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”！

书中七个部分的小标题，是为让目录看上去稍有条理，而在出版前勉强凑上去的，实际上远远不能涵盖其下的内容，也无法划清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差异。读者当然明白，所有这些标题所表示的内容，在这一类的写作中常常是水乳交融的。我应该强调的是，所有这七个方面的彼此关联相互交叉的内容或话题，在我的思考和写作中，都是同宗教问题联系起来看的。所以，全书标题中的“宗教”一词，反而从这七个小标题之中消失了。

当然，读者应能看到，赏月之心还是深藏其中的。

五

在《何光沪自选集》的代序中，我曾把陆游的一首名诗改题“示心”，

并妄作窜改以为结尾。此事才过几年，已觉人老了许多，辛弃疾式的狂劲（“近来始觉古人书，信著全无是处”之类），也少了许多，于是反而想起了辛弃疾的另一名篇：

甚矣吾衰矣！怅平生，交游零落，只今余几？白发空垂三千丈，一笑人间万事。问何物能令公喜？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。情与貌，略相似。

一尊搔首东窗里，想渊明，“停云”诗就，此时风味。江左沉酣求名者，岂识浊醪妙理？回首叫云飞风起。不恨古人吾不见，恨古人不见吾狂耳。知我者，二三子！

这次不敢狂改，但原词“狂性”毕露，没办法，还得改！上片只改“笑”字为“叹”字，即可显明我在性情上不如他老人家。下片要切合我这些年的所感所思，还要显明我在豪饮方面不如他老人家，亦宜改作：

乍起仰首西窗里，想东坡，“西北”天望，此时风味。举世沉酣求乐者，岂识清茶妙理？回首望云飞风起。不恨古人吾不如，恨古人不复为师耳。知我者，其天子？

本想在末句照抄孔老夫子的话，又怕失了原韵。一想辛老人家首句就改了孔老夫子一个字，“狂态复萌”也就有托辞了！

何光沪

2003年7月3日

于宜园

目 录

一 人 性

宗教、道德与爱的维度	(3)
基督教哲学与中国宗教哲学人性论的相通	(19)
欲之无穷与良知	
——再论基督宗教哲学与中国宗教哲学人性论的相通	(41)
基督宗教与儒教中的人性尊严	
——一个比较研究	(57)

二 社 会

中国现代化的矛盾与教会应取的态度	(75)
极端民族主义与基督宗教信仰	(83)
Some Causes and Features of the “Christianity Upsurge” among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	(99)
爱、理性与正义	
——“9·11 事件”引起的思考	(106)
基督教研究对当代中国大学的意义	
——从纽曼的《大学理念》说起	(115)
The Religious Spirit: A Hope for Transnationalism in China Today	(126)

三 哲 学

“实有是”与“空无非”

——中国宗教哲学与基督教哲学相通的一大障碍?	(139)
“使在”、“内在”与“超在”	
——全球宗教哲学的本体论	(154)
基督宗教与中国传统宗教的神性论之相通	(180)

四 文 化

关于基督教神学哲学在中国的翻译和吸纳问题	(203)
基督宗教研究对中国学术的意义	(216)
基督宗教与人文主义	
——从误解走向对话	(223)
“文明冲突”还是“文化盟约”?	(247)

五 历 史

风激云荡 沧海桑田	
——世界宗教百年回顾(之一)	(263)
风激云荡 沧海桑田	
——世界宗教百年回顾(之二)	(269)
Religious Studies in China 1978 - 1999 and their Connection	
with Political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	(276)
中国宗教学百年	(291)
“道生一, 一生二, 二生三”?	
——宗教学百年鸟瞰	(313)

六 对 话

宗教之间的对话问题	(329)
我们的责任, 起码的伦理!	
——与陈来先生商榷	(343)
文化对话的意义、基础与方法	(352)
中西文化的差异、相通与和谐	(358)

七 评 论

“刀子嘴，豆腐心”

——排他主义外衣下的包容主义 (369)

《基督教神学原理》中译本导论 (378)

保罗·蒂里希及其哲学神学思想

——《蒂里希选集》编者前言 (385)

试论新兴宗教 (406)

Religion and Hope——A Perspective from Today's China (422)

一 人 性

宗教、道德与爱的维度

一 爱?有多少罪恶,假汝之名以行?

1. 在现代汉语中,尤其是在中国人的日常语词中,有着数不清的混淆和误解,由之产生了很严重的误用和滥用,并对国人的实际生活状况产生了巨大的负面作用。“爱”这个词,显然是其中混乱最严重,而影响最巨大者之一。

从“仁者爱山,智者爱水”这样的文雅引语,到“南瓜白菜,各有所爱”这样的市井俚语;从“爱祖国,爱人民”之类的高尚口号,到“见一个,爱一个”之类的下流自白,其中的“爱”字显然各有所指,语意甚至南辕北辙。事实上,现代汉语中“爱”字的纷繁歧义,多得几乎不可能罗列无遗。鉴于汉字字义的模糊性,以及汉语词典用本字重复注释的常见做法不利于清晰地说明问题,在此,我们且以权威的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的《汉英词典》为例来说明“爱”字词意之繁杂。该书至少用了十二个不同的英文词或词组来为“爱”这个汉语单音词作释义: love, affection, like, be fond of, be keen on, cherish, treasure, hold dear, take good care of, be apt to, be in the habit of, 甚至 easily。此外,在解释一些包含“爱”字的双音和多音词如“爱慕”、“爱好”、“爱不释手”之类时,还不得不再增用 adore, interest, hobby, fondle 等等,来表达汉字“爱”的意思。^①

当然,“爱”这个词的意义之复杂多样和使用之含糊混乱,在其他语言中也并不逊色。以英语为例,在1993年出版的《英汉大词典》编辑部编的《英汉大词典》中,love 这一个英语词的释义,在名词词性项下有十一种,在及物动词下有六种,其意义之广泛,从动物植物的生理活动,到崇敬上帝

^① 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《汉英词典》编写组编:《汉英词典》,商务印书馆,香港,1981。

的宗教感情，都在其中。^①

如此之多的词意，在使用时不必指明所用为何意的情况下，当然会造成极大的模糊和含混，留下极大的可以误用和滥用的空间。再加上这个词在两千多年的儒家学说中，在近百年来的现代汉语中，在世界文化中影响至巨的基督教教义的汉译词汇中，全都具有十分正面的语意或语词色彩，^②遂导致数不清的秽言丑行，甚至巨奸大恶，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借用或挪用或盗用“爱”的名义，以之作为最美丽的保护伞，或者最雄辩的辩护词。以至于我们可以发问说：“爱？有多少罪恶，假汝之名以行？”^③

2. 当然，人类生活中的罪恶现象与“爱”的关联，有些是虚假的（例如一些借用“爱”的名义进行的情杀，实际上出于妒忌心或报复心，而非爱心），有些是真实的（例如残酷的战争行为，有些乃出于真实的爱国心，尽管这“国”已成了大受歪曲的抽象概念）。

但是，不论是虚假的关联还是真实的关联，这些罪恶现象或负面现象与“爱”的关联，绝不仅仅是语言混乱的结果。往深处看，这些关联更反映了“爱”这一现象本身的高度复杂性，以及由之产生的认知和思维的混乱。正因为如此，许许多多运思广阔而深邃的思想家，都曾深入探讨过“爱”这一现象本身。^④而其中最深入的探讨，是从本体论即存在论角度来看问题的那些思想家所提出的。^⑤我们在此且以蒂里希的探讨为例。

① 陆谷孙主编：《英汉大词典》，上海译文出版社，上海，1993。

② 正如蒂里希（P. Tillich）所言：“尽管爱这个词在文学和日常生活中遭到种种的滥用误用，但它并未丧失其情感上的力量。只要使用这个词，它所引起的都是温暖、热情、幸福、完满的感觉。它使人想起过去的，或现在的，或所期待的被爱的场合。”（何光沪选编：《蒂里希选集》，上海三联书店，1999，第292—293页。）

③ 从个人在杀害情人或情敌时以“爱得太深”为理由，到集体在迫害异族或异己时以“爱国”、“爱党”为理由，无数此类事例充斥着中外古今的人类生活和历史。

④ “爱”被公认为文学“永恒的主题”（实际上绝不仅限于文学领域）。探讨过此一问题的诗人和作家之多是不可胜数的。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《爱经》是上古时代关于爱的专题著作中最著名者，中古时代从诸多神秘主义思想家到一些基督教神学家，均讨论过这一问题。现代思想家中讨论此一问题之哲学家和伦理学家也不可胜数，但最著者应为精神分析学家或深层心理学家，如弗洛伊德（S. Freud）和弗洛姆（E. Fromm）等人。在伦理学家中，最值得注意的是弗莱彻（J. Fletcher），他发展了蒂里希等人关于爱与伦理关系的思想，提出了较为系统的“境遇伦理学”（其《境遇伦理学——新道德论》有程立显中译本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9）。在中国，在主流文化传统的奠基人孔子的言论中，“仁”是讨论最多的概念。关于这一概念与“爱”的关系，我们在后面会谈到。

⑤ 此一角度始于视爱为世界始因的那些希腊哲学家，如恩培多克勒和柏拉图。从中古时期到近代，则有奥古斯丁、皮科、黑格尔、谢林以及一些存在主义思想家。

蒂里希在逝世前三年的一次演讲^①中，专门谈到了“爱”这个词。他说：“我已有多年不愿用这个词了，在我的任何文章、演讲、布道，或我对公众，即使只对一小群人公开讲话的任何地方，都不愿用这个词。这个词已变得如此之平淡，已丧失了如此之多的力量，以至于人们不能很简单地使用它了。像其他许多用来谈论精神问题的词汇一样，这个词也已大受伤害，但也许比绝大多数词汇都更甚。”^②

早在1954年出版的《爱、力量与正义》一书中，^③蒂里希已指出爱的“基本意义似乎是一种情感状态”，但是，“像所有的情感一样，这种情感状态不能被定义，而必须根据其特征和表现来描述，而且它不是意图或要求的事情，而是偶发或天赐的事情。”^④这正是一般人的理解，即认为爱只能是一种自发和自然的感情，这恰恰也正是儒家学者批评墨子的“兼爱”说以及一些非基督教学者批评基督教的“爱上帝”“爱邻人”之说的理由之一。^⑤

但是，蒂里希也指出了对爱的另一种解释，即伦理学的解释。它尤其表现在犹太教和基督教关于人要“爱上帝”和“爱人如己”这两大诫命之中，^⑥它在西方文明中具有重大的意义（按蒂里希之说是具有“决定的作用”）。那么，既然这种要求不是无意义的，而情感又“不能被要求”，结论就只能是，对爱不能仅仅从情感角度去理解，换言之，对爱的理解必须扩大，才能真正把握爱的现象之本质。在前面提到的演讲中，蒂里希说：“如果谈论爱，我们首先得消除对爱这一概念的情感化，这种情感化把爱纯粹等同于感情。若不完成此事（指消除情感化），爱就不可能成为道德行动的终极原则。”^⑦蒂里希的结论是，“爱的伦理学性质依赖于其存在论性质，而爱

① “道德行动的伦理原则”：1962年3月2日在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所作的演讲，第一次刊载于John Carey所编，*Being and Doing: Paul Tillich as Ethicist*, Mercer University Press, 1987。

② *Being and Doing*, p. 213.

③ 中译文见何光沪选编：《蒂里希选集》上卷，第291页以下，高师宁译，何光沪校。

④ 同上书，第293页。

⑤ 当然，后一种批评还起源于另一种误解，即把“邻人”理解成了“邻居”而非“具体的实在的个人”（例如最近我在中山大学作了一次关于“人文主义与基督宗教”的演讲，听众的问题之中，即有一位教授所提的“若不要求一个人先爱父母，怎能要求他去爱邻居呢？”实际上，父母也属于基督教所说的“邻人”，即身旁的具体的人）。

⑥ 《马太福音》22：37-40，《马可福音》12：28-31；《申命记》6：5，《利未记》19：18。

⑦ *Being and Doing*, p. 213.

的存在论性质则通过其伦理学性质而获得证明。”^①

事实上，我们从日常生活中可以发现，对爱这一概念的误用或滥用，确实有很多是来源于把爱视为纯属一种情感。这一点在现代汉语语境中，看来比在西方语境中更加严重，因为，一方面在古代汉语中，“爱”这个词的运用似乎不像现代汉语这么多和这么随便，另一方面在中国古代的伦理律令中，以“爱”这个词作为核心语词的也很少。^②

那么，蒂里希所谓爱的“存在论”（本体论）性质是什么呢？这可以从他对爱所作的定义得到回答：“爱是对分离者重新结合的推动。”^③ 蒂里希的存在论认为，由于存在本身是一，一切存在者本来也在本质上是一体，但是存在者一旦进入实存，也就成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体，而同其他的个体相分离。分离者总是在力争重新结合。而爱，就是使一个存在物趋向另一个存在物的力量，即使之重新结合的力量。

3. 像其他许多西方思想家一样，蒂里希也分析了西方语言中用来表达“爱”的复杂意义的诸多语词，其中最主要的是 *libido*, *philia*, *eros* 和 *agape*。他认为里比多（*libido*）是“趋向生命之自我实现的正常动力”，^④ 人和一切有生命的存在物都“冀望着食物、运动、生长、对某一群体的参与、性方面的结合等等。”^⑤ 所以，“欲望^⑥，是在任何爱的关系中具有的一种特性”，^⑦ 而希腊文厄洛斯（*eros*）和菲利亚（*philia*）所表达的是爱的两极特

① 《蒂里希选集》，第 294 页。对爱的理解必须超乎情感之上，这一点从蒂里希论爱与正义之关系时所举的例子中也可得到说明：一个人可能对另一个说，“我知道应该把你送上法庭，但由于我的基督徒的爱，我要让你走掉。”由于这种被错误地等同于爱的怜悯，一个人也许会被推向彻底犯罪的生涯。这意味着他得到的既不是正义也不是爱，而是由多情善感掩盖着的非正义。参见同上书，第 300 页。

② “爱（祖）国”、“爱（人）民”之类道德要求只是现代汉语中的普遍律令。古代的“敬天爱民”、“勤政爱民”之类只对君主或统治者而言，故“爱”字具有居高临下之意，接近于父母对子女之爱这一特定含义。但是必须指出，中国古代的许多语词，都具有本文所讨论的广义的爱的许多内涵，例如对长上之“尊”，对子女之“慈”，对父母之“孝”，对兄弟之“悌”，对同辈之“友”，甚至对上天之“敬”。而使用很多又最重要的“仁”字，更具有深刻的内涵，这是后文要予以讨论的。

③ *Being and Doing*, p. 213. 在《爱、力量与正义》中有类似的定义：“爱是使分离者结合的动力。”见《蒂里希选集》，第 308 页。

④ 《蒂里希选集》，第 311 页。

⑤ 同上书，第 310—311 页。

⑥ *libido* 大致可用中文“欲望”一词来表达。

⑦ 《蒂里希选集》，第 311 页。